

# 客家委員會「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## 餐費領據

主辦單位	客家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		
協辦學校	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		
活動名稱	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		
日期	年	月	日
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歌唱表演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口說藝術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戲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請領金額	新臺幣      拾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
	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
匯款帳戶	銀行： 帳號： 戶名：		
請領單位 (學校全銜)	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		
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：  會計：	出納：  校長：		(學校關防蓋印處)

★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新湖國小、或於113年12月7日(六)總決賽當日，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，最遲須於12月10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晚餐每人每餐100元、早餐40元，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